# 勞動調解聲請移送書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

即調解聲請(相對)人

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○○○○○○等事件，聲請移送事：

一、聲請將本件移送於　　法院。

二、聲請依據：

□民事訴訟法第28條

（鈞院無管轄權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）

□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、第17條第2項

（鈞院為管轄法院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）

□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後段、第17條第2項

（鈞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，聲請移送至其他有管轄權法院）

三、受移送法院之管轄依據：

□兩造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

證明文件：

□調解相對人之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、公務所、機關所在地法院

上開處所名稱、地址與證明文件：

□其他依民事訴訟法第_____條_____項所定之管轄法院

上開規定之處所與證明文件：

□勞工之現在勞務提供地

勞務提供場所、地址及證明文件：

□調解相對人為勞工時，勞工之最後勞務提供地

勞務提供場所、地址及證明文件：

四、聲請移送之理由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勞動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